司法機構信託儲存金

經審核財政報告

由二ＯＯ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容

	頁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 8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9-14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15-19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0-24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25-28
遺產管理官帳目	29-34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帳目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5 月 12 日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資產			
投資	**3**	**10,069,464**	*10,068,318*
存款	**4**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2,746,335,155**	*2,563,826,083*
儲蓄帳戶		**947,965**	*940,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11,743,911**	*44,644,571*
		2,769,096,495	*2,619,479,468*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95,106)**	*(711,013)*
		2,769,001,389	*2,618,768,455*
代表：			
訴訟人帳戶	**6**	**2,769,001,389**	*2,618,768,455*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ＯＯ四 港元	*二ＯＯ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44,571**	*27,602,06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2,097,614,853**	*1,246,849,896*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950,546,369)**	*(1,689,369,529)*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147,068,484**	*(442,519,633)*
其他結算	**9**	**(179,969,144)**	*459,562,138*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43,911**	*44,644,571*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i)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第 5 條所訂明之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ii) 本帳目報表並不包括根據法庭頒令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義單獨或聯名註冊之兩項不動產的價值。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ii)項所述外，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乃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ii) 根據法院命令存放法院的投資，包括上市與不上市之股票投資，分別以轉名當日之市值和面值列出。其他投資則以成本列出。

(i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之買賣電滙率二者之中間滙率(收市滙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滙率來結算。

3. **投資**

投資是指如下列的股票投資：－

	帳面價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上市之股票投資：		
香港	**10,053,708**	**2,516,650**
海外	**15,452**	**14,775**
	10,069,160	**2,531,425**
在香港不上市的股票投資	**304**	不詳
	10,069,464	

這些投資的市值是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場中間價來定值。

4. **存款**

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所管制的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所收之利息，撥存了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帳戶的款項後，則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港元	**2,477,077,079**	*2,351,099,676*
外幣	**269,258,076**	*212,726,407*
	2,746,335,155	*2,563,826,083*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儲蓄帳戶：		
外幣	**947,965**	*940,496*

5. **現金和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上現金、待轉現金、銀行及代理人結存。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港元	**11,723,551**	*44,644,571*
外幣	**20,360**	*-*
	11,743,911	*44,644,571*

6. **訴訟人帳戶**	註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618,768,455**	*3,060,321,949*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2,097,614,853**	*1,246,849,896*
信託人存入之股票		**190**	*-*
		2,097,615,043	*1,246,849,896*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950,546,369)**	*(1,689,369,529)*
按年終滙率結算之外幣開戶結餘的換算收益/（損失）	**2(iii)**		
投資		**956**	*760*
存款		**3,163,304**	*965,379*
		3,164,260	*966,139*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2,769,001,389**	*2,618,768,455*

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2,071,141,198**	*1,204,394,806*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200,732**	*80,308*
投資股息	**99,347**	*131,984*
利息收入	**26,173,576**	*42,242,798*
	2,097,614,853	*1,246,849,896*

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1,948,141,636)**	*(1,688,155,844)*
未領之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2,404,733)**	*(1,213,685)*
	(1,950,546,369)	*(1,689,369,529)*

9. 其他結算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1,082,527**	*1,488,528*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987,421)**	*(777,515)*
上年度所收之利息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11,013)**	*(2,040,735)*
淨額(增多)/減少		
儲蓄帳戶存款	**(174)**	*(623)*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179,353,063)**	*460,892,483*
	(179,969,144)	*459,562,138*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交法院保管，而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下的業權契據、股票及儲蓄帳戶存摺一覽表。

(a) 業權契據：—

	項目	案件編號	編號(保管箱紀錄冊卷號)
(i)	有關源東樓 2 字樓 5 室之 5 份業權契據 (即元朗市區地段第 73 號 98 分之 1 不可割的平均權益)	HC 1795/70	8 (I)
(ii)	屯門市區地段第 233 號南豐工業城第 4 座 3 字樓第 8 號 單位之 1 份業權契據，連同有關銀行發出的信件 1 份	HCMP 452/91	1912 (V)
(iii)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號碼：99007644（中國上海市海怡別墅，房屋類別 F17）	HCA 9999/00	HC14/01
(iv)	有關新界元朗錦綉花園 Q 段荔枝北路 105 號之業權契據及文件	HCPI 837/1999	HC203/2003

(b) 股票：—

(i)	2 份空白過戶紙(關於在 Wayonet Enterprises Ltd. 資本額所佔每股面值 10 元的股票)	CA 84/87 (HCA 5332/86)	1241(III)
(ii)	股票編號 21，(有關在 Variet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所佔之 13,500 元份額)	HCMP 3224/90	1939 (V)
(iii)	Leading Spirit Electric Co. Ltd 600,000,000 股	HCA 16454/99	HC 110/1999
(iv)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7,391,200 股 PT Putra Surya Multidana Tbk 154,000 股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7 股 HMH China Investments Ltd 9,480 股 Finance One Limited 17,000 股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11 股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1,250 股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9 股 Digitalhongkong.com 119 股	HCMP2736/2003	HC38/2004

(c) 儲蓄帳戶存摺：—

	帳戶號碼	銀行	帳戶持有人	結　餘	案件號碼	編號(保管箱紀錄冊卷號)
(i)	520-10-05169-1	東亞銀行	李　成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35.01 元	HC 4423/83	846 (II)
(ii)	157-10-01160-3	東亞銀行	葉少斌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1,899.91 元	HCA 7440/84	1721 (IV)
(iii)	338-200-1260-4	渣打銀行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5,228.65 元	"	"
(iv)	411-212-9871-8	渣打銀行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4,412.94 元	"	"
(v)	08-104-83564	大新銀行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3,777.00 元	"	"
(vi)	55060870	花旗銀行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8,356.81 元	"	"
(vii)	557-0-002187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viii)	149-5-003178	滙豐銀行	歐陽少權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HCMP 3877/90	1909 (V)
(ix)	01287510735659	中國銀行	朱美霞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港幣 325.30 元	HC 362/94	2991 (VIII)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帳目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6 月 23 日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資產			
存款	**3**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284,832,533**	*280,152,974*
儲蓄帳戶		**182,069**	*129,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17,028,369**	*13,802,265*
		302,042,971	*294,084,293*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016,674)**	*(1,155,452)*
		301,026,297	*292,928,841*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301,026,297**	*292,928,841*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余敏奇
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ＯＯ四 港元	*二ＯＯ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2,265**	*17,199,10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99,298,805**	*507,776,642*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91,204,226)**	*(494,558,343)*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收支虧額)		**8,094,579**	*13,218,299*
其他結算	**8**	**(4,868,475)**	*(16,615,141)*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8,369**	*13,802,265*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余敏奇
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 336 章)第 5 條所訂明之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i)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之買賣電滙率二者之中間滙率(收市滙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滙率來結算。

3. **存款**

存款是指存於本地銀行並受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第16條所管制之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所收的利息，撥存了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的帳戶的款項後，則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短期通知和有期存款：		
港元	**284,350,000**	*279,760,000*
外幣	**482,533**	*392,974*
	284,832,533	*280,152,974*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儲蓄帳戶：		
外幣	**182,069**	*129,05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註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292,928,841**	*279,708,988*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99,298,805**	*507,776,642*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91,204,226)**	*(494,558,343)*
按年終滙率結算之外幣開戶結餘的換算收益/(虧損)	**2(ii)**	**2,877**	*1,554*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301,026,297**	*292,928,841*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497,048,771**	*503,325,431*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47,003**	*60,822*
僱員補償索償帳戶及其他訴訟人帳戶之利息收入	**2,203,031**	*4,390,389*
	499,298,805	*507,776,642*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490,424,918**	*494,558,343*
未領之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79,308**	-
	491,204,226	*494,558,343*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1,016,674**	*1,155,452*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155,452)**	*(1,840,289)*
淨額(增多)／減少		
儲蓄帳戶存款	**(50,050)**	*(161)*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4,679,647)**	*(15,930,143)*
	(4,868,475)	*(16,615,141)*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擬備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帳目報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則負責簽署該等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5 月 12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資產	**註**	**港元**	*港元*
一般帳戶之存款	**3**		
有期存款		**3,300,000**	*3,2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2,034,327**	*1,775,104*
		5,334,327	*4,975,104*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5,334,327**	*4,975,104*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5,104**	*1,975,658*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3,150,264**	*43,066,595*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2,791,041)**	*(43,567,149)*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359,223**	*(500,554)*
其他結算	**8**	**(100,000)**	*300,000*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4,327**	*1,775,104*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4 月 25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第 10 條所訂明之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一般帳戶的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第 3(2)條所管制的港元存款。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根據該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視乎實際情況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上現金和銀行結存。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港元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註**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4,975,104**	*5,475,658*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6**	**43,150,264**	*43,066,595*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7**	**(42,791,041)**	*(43,567,149)*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5,334,327**	*4,975,104*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審裁處所收受之款項	**43,075,333**	*43,034,202*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74,931**	*32,393*
	43,150,264	*43,066,595*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之款項	**42,732,800**	*43,120,219*
未領之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58,241**	*446,930*
	42,791,041	*43,567,149*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40,259**	*83,459*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0,259)**	*(83,459)*
淨額(增多)/減少		
有期存款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負責擬備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帳目報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則負責簽署該等報表。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就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6 月 23 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資產	**註**	**港元**	*港元*
在特定帳戶之存款			
儲蓄帳戶	**3**	**146,248**	*146,173*
在一般帳戶之存款	**4**		
有期存款		**500,181**	*500,000*
儲蓄帳戶		**700,000**	*7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9,359,477**	*11,256,901*
		10,705,906	*12,603,074*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6,534)**	*(98,510)*
		10,629,372	*12,504,564*
代表：			
訴訟人帳戶	**6**	**10,629,372**	*12,504,564*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6 月 7 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OO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OO四 港元	*二OO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56,901**	*10,172,404*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188,838,573**	*220,814,09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90,713,765)**	*(219,724,975)*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收支虧額)		**(1,875,192)**	*1,089,123*
其他結算	**9**	**(22,232)**	*(4,626)*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9,477**	*11,256,901*

附註 1 至 9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6 月 7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第 10 條所訂明之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報表。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特定帳戶的存款**

特定帳戶內的存款是指在勞資審裁處的指示下存在本地銀行的港元存款。

4. **一般帳戶的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 條所管制的港元存款。勞資審裁處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會根據該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視乎實際情況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上現金和銀行結存。

6. **訴訟人帳戶**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2,504,564**	*11,415,441*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188,838,573**	*220,814,09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8**	**(190,713,765)**	*(219,724,975)*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629,372**	*12,504,564*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7. **訴訟人帳戶收受之款項**		
審裁處所收受之款項	**188,828,130**	*220,788,275*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10,368**	*25,111*
利息收入	**75**	*712*
	188,838,573	*220,814,098*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之款項	**(190,588,588)**	*(219,709,896)*
未領之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25,177)**	*(15,079)*
	(190,713,765)	*(219,724,975)*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9.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76,534**	*98,510*
上年度所收之利息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98,510)**	*(102,715)*
淨額(增多)/減少		
儲蓄帳戶	**(75)**	*(421)*
有期存款	**(181)**	*-*
	(22,232)	*(4,626)*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身份，負責管理於 1976 年高等法院條例被廢除及重新制定時正在受理中的個案，以及繼後法庭下令管理的個案。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這些受管理個案所擬備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戶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訂明的會計政策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戶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3 月 1 日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資產			
有期存款		**701,667**	*696,867*
儲蓄帳戶		**360,017**	*346,805*
銀行現金		**-**	*-*
		1,061,684	*1,043,672*
代表：			
病患者帳戶	**3**	**1,061,684**	*1,043,672*

附註 1 至 6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該年度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銀行結餘		**-**	*13*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4**	**72,011**	*101,637*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5**	**(53,999)**	*(45,997)*
該年度病患者帳戶收支餘額		**18,012**	*55,640*
其他結算	**6**	**(18,012)**	*(55,653)*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自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 1976 年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的有關修訂而不再行使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職權之後，所列帳目是根據法庭頒令而授權在病患者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記錄。

2. **會計政策**

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3. **病患者帳戶**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043,672**	*988,044*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4**	**72,011**	*101,637*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5**	**(53,999)**	*(45,997)*
上年度所收之利息撥入病患者帳戶		**-**	*(12)*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061,684**	*1,043,672*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4.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有關病患者帳戶之收入	**67,033**	*89,534*
利息收入	**4,978**	*12,103*
	72,011	*101,637*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5.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之款項**		
從法院支付之款項	**53,999**	*45,997*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6. **其他結算**		
上年度所收之利息撥入病患者帳戶	**-**	*(12)*
淨額（增多）：		
有期存款	**(4,800)**	*(10,595)*
儲蓄帳戶存款	**(13,212)**	*(45,046)*
	(18,012)	*(55,653)*

審計署署長報告

本人已核對附件的遺產管理官帳戶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乃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所訂的會計政策擬備。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審計署署長各自的職責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0 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負責備存由其執管的遺產的帳簿。

本人的職責，是根據本人稽核所得，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份，就其執管的遺產所擬備的帳目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

意見的依據

本人證明上述帳目報表已根據核數條例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核數標準核對。核數包括以查核爲基礎，審查帳目報表上有關款額及披露帳目的證據。同時，亦包括評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擬備帳目報表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會計政策用於遺產管理官帳戶的情況是否合適、有否貫徹執行及充分披露。

本人籌劃和進行核數的方式，是取得本人認爲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以便有充足的證據，確定帳目報表內是否有重要失實之處。本人在作出意見時，亦衡量過帳目報表內所提交的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人相信本人的稽核，爲本人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意見

本人認爲此帳目報表已按照帳目註解第 2 項訂明的會計政策備妥，並且恰當地說明了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年度遺產管理官帳戶的資產負債及收支情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鉅源代行）

香港審計署
2005 年 3 月 2 日

遺產管理官帳目
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ＯＯ四 港元	*二ＯＯ三* *港元*
資產	**註**		
存款	**3**		
有期存款		**63,865,005**	*52,540,421*
在庫務署之存款	**4**	**63,490,478**	*64,260,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2,679,804**	*3,357,620*
		130,035,287	*120,159,003*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24,564)**	*(219,859)*
		130,010,723	*119,939,144*
代表：			
遺產帳戶	**6**	**130,010,723**	*119,939,144*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

遺產管理官帳目
截至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支表

	註	二ＯＯ四 港元	*二ＯＯ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7,620**	*4,268,450*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51,331,260**	*50,260,943*
從遺產帳戶支付之款項		**(30,377,952)**	*(36,321,147)*
該年度遺產帳戶收支餘額		**20,953,308**	*13,939,796*
其他結算	**8**	**(21,631,124)**	*(14,850,626)*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9,804**	*3,357,620*

附註 1 至 8 是帳目的組成部分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

帳目註解

1. **大綱**

(a) 前頁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遺產管理官帳目報表。

(b) 帳目報表並不包括：－

(i) 遺產管理官代已故人士執管或持有遺產中的不動產或其他物業；以及

(ii) 與執管已故人士的遺產有關而持有的股票。

2. **會計政策**

遺產管理官帳目是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存款**

在一般帳戶的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的港元存款。這些存款的利息在扣除了根據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 2 及 3(1)條的規定存入各個遺產帳戶的數目後，其餘的利息收入都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3D 條所定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庫務署之存款**

(i)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遺產帳戶結餘有 130,010,723 元。其中 63,490,478 元是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3A 條的規定存於庫務署的未領帳目。

		二００四 **港元**	*二００三* *港元*
(ii)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64,260,962**	*53,229,677*
	該年度撥入庫務署存款之未領結餘	**9,267,956**	*16,246,566*
		73,528,918	*69,476,243*
	減：從庫務署存款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之款項	**(10,017,137)**	*(5,084,278)*
	從庫務署存款之退款	**(21,303)**	*(131,003)*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63,490,478**	*64,260,962*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

6. 遺產帳戶	註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之結餘		**119,939,144**	*112,000,822*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7**	**51,331,260**	*50,260,943*
從遺產帳戶支付之款項		**(30,377,952)**	*(36,321,147)*
該年度遺產管理官徵收之佣金		**(843,289)**	*(786,193)*
		(31,221,241)	*(37,107,340)*
調動遺產帳戶之非現金交易			
庫務署之存款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0,017,137)**	*(5,084,278)*
從庫務署存款之退款		**(21,303)**	*(131,003)*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結餘		**130,010,723**	*119,939,144*

7. 遺產帳戶所收受之款項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已故人士遺產收入	**50,996,238**	*49,464,013*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5,202**	*7,974*
利息收入	**329,820**	*788,956*
	51,331,260	*50,260,943*

8. 其他結算	二〇〇四 港元	*二〇〇三* *港元*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	**159,722**	*219,859*
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35,158)**	-
上年度一般帳戶所收之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219,859)**	*(397,305)*
遺產管理官之佣金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843,289)**	*(786,193)*
撥入庫務署存款之未領結餘	**(9,267,956)**	*(16,246,566)*
淨額(增多)/減少 有期存款	**(11,324,584)**	*2,359,579*
	(21,631,124)	*(14,850,626)*

2003/2004 年度遺產管理官帳戶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遺產管理官代表死者承辦的物業一覽表：

79 約 78 號地段

181 約 885 號地段，地下(第 1 期)香粉寮村重建區

九龍福佬村道 79 號地下

九龍煙廠街 29 號 3 字樓

九龍中滙街 33 號中興樓 2 字樓 21 室

九龍花園街 137A 號利鴻大廈 8 字樓 E 室及天台

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 176A 號 2 字樓 B 室

九龍漆咸道南 29-31 號溫莎大廈（A 座）15 字樓 F 室

九龍佐敦道 28 號 9 字樓 A 室

新界葵涌石蔭路 37 號葵麗大廈 4 字樓 D 室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